

安徽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文件

院发〔2019〕34号

关于印发《安徽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中初级职称聘任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部门、各科室：

现将《安徽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中初级职称聘任管理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特此通知



安徽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

2019年3月28日

安徽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中初级职称聘任管理办法

为进一步深化医院人事分配制度改革，加强专业技术队伍建设，完善我院中初级专业技术职务岗位聘任制，根据国务院《关于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的规定》、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《关于调整安徽省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》《关于加强职称评审工作诚信机制建设的通知》等文件精神，结合医院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办法：

一、基本条件

1.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，遵守医院规章制度，热爱本专业工作，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；身体健康，能坚持正常工作。

2. 积极承担医疗、科研、教学、管理等工作任务，团结协作，学风端正，任期内年度考核为合格及以上等次。

3. 通过国家规定的中级职称考试或评审取得相应专业中级技术职务。转岗或转专业评聘专业技术职务的，按上级有关规定执行。

4. 依据相关专业要求，参加相应的继续教育学习，并取得相应阶段的《继续教育合格证书》。

5. 任期内以第一作者在正规出版期刊（具有国内统一 CN 刊号和国际标准 ISSN 刊号）上发表与申请聘任专业相关的论文 1 篇，字数 1500 字以上，发表的刊物必须为本专业相关刊物；论文一律以杂志正刊原件为依据，对增刊、手抄稿、

征稿通知、单个印刷体、清样稿等不作为受聘中级职称依据。

二、中级职称聘任条件

（一）主治医师

1. 平均每年参加本专业工作不少于 45 周（产假婚假除外），参加处理本专业的疑难、急危重症抢救年均不少于 10 例或主持二、三类手术年均不少于 15 例；

2. 参加病床管理和临床一线班值班，病案书写符合卫生部《病案书写规范》和医疗核心制度要求，有详细的查房、分析、修改和签字等内容，能反映申报者业务水平和实际工作能力，达到中级职称的要求。医疗文书书写甲级率达到 90%，无丙级病例，承担会诊或门诊工作；

3. 承担课堂教学任务每年不少于 20 学时或完成实习生的临床带教任务；

4. 参与科研、“三新”项目的工作；

5. 值夜班的科室必须担任过住院总 1 年，无需值夜班的科室担任科秘书 1 年，因科室原因导致无法安排担任住院总（科秘书）的，经本人申请，科室同意，医务处审核后，可先行聘任，在晋升高级职称前须安排担任住院总（科秘书）一年，否则不得参加高级职称评审；

6. 晋升中医类中级职称人员任期内中医药特色应用考核应合格，具体考核办法由质管科和医务处负责。

（二）主管技师

1. 平均每年参加本专业工作不少于 45 周（产假婚假除外），熟练掌握本专业常规技术操作，能独立处理一般性的专业技术问题；

2. 承担课堂教学任务每年不少于 10 学时或完成实习生

的临床带教任务；

3. 参与科研、“三新”项目的工作；

4. 按规定担任过住院总或科秘书 1 年，因科室原因导致无法安排担任住院总（科秘书）的，经本人申请，科室同意，医务处审核后，可先行聘任，在晋升高级职称前须安排担任住院总（科秘书）一年，否则不得参加高级职称评审；

（三）主管药师

1. 平均每年参加本专业工作不少于 45 周（产假婚假除外），系统掌握本专业基础理论和专业技术知识，能较好掌握和运用与本专业有关的药品法律、法规、标准和技术规范，开展药品供应、药品管理、处方审核、药品调剂、处方点评、药物利用评价、药学监护、患者用药教育、用药咨询、用药安全性监测、治疗药物监测、中药炮制、医院制剂配制与检验等药学服务工作，具备解决日常工作中一般问题的能力；

2. 药学人员应掌握药品调配、审方及管理等各项技术，熟练掌握毒、麻、精神药品等特殊药品的管理规定并能指导下级药师，能熟练地掌握临床常用药品的作用特点、机理、不良反应相互作用及药物经济学评价等，参与临床合理用药工作。

3. 中药人员应熟练掌握常用中药的性味、功效、鉴别、质量检查、配伍禁忌等技术，掌握中药配方、炮制、制剂、检验等各种技术操作；

4. 承担课堂教学任务或完成实习生的带教任务；

5. 参与科研、“三新”项目的工作。

（四）主管护师

1. 平均每年参加本专业工作不少于 45 周（产假婚假除

外), 熟练掌握专科专病护理常规、技术操作规程;

2. 熟练掌握急、危、重、疑难病基本知识和护理技能;

3. 掌握护理科研基本方法(如科研课题申报和论文撰写), 具备临床护理基础理论与技能的教学能力;

4. 值夜班的科室夜班每年不少于 50 个, 担任科室带教老师或责任组长, 承担科室业务讲座和护理查房各不少于 1 次/每年, 参加护理部组织的理论及技能操作考试成绩合格。

5. 参加护理科研、“三新”项目的工作。

6. 护理考核条件: 严格执行《安徽省护士定期考核管理办法及其实施细则(修订版)》(皖卫医〔2016〕17号)的通知规定执行。

(五) 会计、工程、档案、图书、经济、计算机、科研等系列

熟悉本专业基础理论, 具有较系统的专业知识, 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、业务考试合格, 能够胜任本专业中级岗位职责要求。

三、初级(师)职称聘任条件

通过考试或评审取得相关初级(师)资格证或执业证书, 来院工作满一年可申请聘任初级职称。

四、任期内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同等条件下优先聘任

1. 参加政府或上级部门的指令性任务, 表现突出者;

2. 获得医院十佳职工、“三优”或受到厅级以上奖励; 获得省级以上表彰人员。

3. 主持或参与厅局级或以上科研课题(排名前 3 位);

4. 任期内曾到农村或城市社区服务达到上级卫生主管部门要求的。

5. 在工作量大、危急重症病人多的科室从事护理工作的人员，具体认定由护理部评议确定。

6. 其他符合优先聘任的条件的，需经办公会研究决定。

五、任期内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暂不聘任或延迟聘任

1. 任期内近两年任一年度病事假累计超过 66 天或累计病假超过六个月的，延迟一年聘任；

2. 任期内受医院通报批评或党纪政纪处分的延迟一年聘任；（医务处修订）

3. 不认真履行岗位职责，违反医院规章制度或工作纪律，给医院造成不良影响的，延迟一年聘任；

4. 医院相关文件明确规定的不应聘任和缓聘情形；

5. 经查实，有收受红包、贿赂等违反医德医风规定的行为的，按照《安徽省医疗卫生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收受商业贿赂处理办法》（试行）执行；

6. 查实有抄袭、剽窃他人论著、科研成果行为或伪造病案、记录、报告、论证材料的，5 年内不得申请聘任；

7. 其他不得聘用情况的，需经办公会研究决定。

六、聘任程序

1. 申报人员提交聘任材料，人事科会同相关职能科室进行资格审查；

2. 根据中级职称聘任条件，按专业由分管院长牵头，主管部门及相关职能部门、科室主任组织进行评议、排序；

3. 各系列评议排序结果公示；

4. 院长办公会根据聘任指标分配方案及各专业排序确定聘任人员名单。

5. 签发聘任文件并办理聘书。

七、本办法由人事科负责解释，自下文之日起施行，原关于印发《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人员聘任办法》的通知（院字〔2012〕31号）文件不再执行。